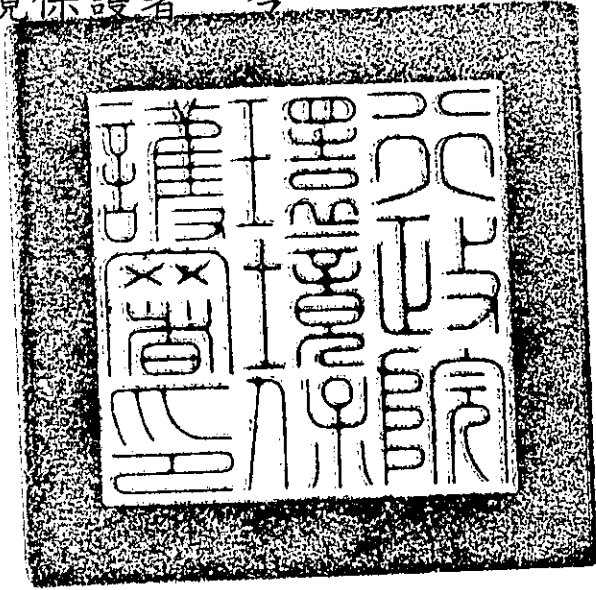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92575號



訂定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。
附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

署長 李應元